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5〕01 号

关于印发《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予以印发，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7 日

类别：03	份数：3

附件：

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 电气工程学科（0808）学术博士学位、电气工程学科（0808）学术硕士学位、能源动力（0858）专业硕士学位、电子信息（0854）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

第五条 各学科方向或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我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或实践成果研究相关，研究生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研究生用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导师必须对学术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

第七条 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归属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其导师第一作者）；其他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为第一归属单位；

第二章　电气工程学科（0808）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电气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掌握一定的交叉学科、人文社科及工程伦理知识。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掌握探索科学问题的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在技术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研究结果；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清晰地展示自己的研究过程，并在学术交流中发现问题，获取经验，促进科研工作。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为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以及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公开学位答辩，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学位申请人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与评价指南》及《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以研究性学位论文为主进行学位答辩，实践应用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国家三大赛事奖项或教育部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也可作为成果之一。

（四）体现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应以期刊、报刊或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

3.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或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

（五）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IEEE Trans. 或 SCI 一区/二区或 CCF-A/CCF-B 期刊（非开源）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或投稿论文 1 篇，通过第一轮评审；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其他说明：

1．文件所提分区为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

2．对于国家三大赛事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每项奖项仅限1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

3．未满足本规定学术成果标准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评审成绩均需达到90分及以上方为通过，若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2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4．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评审成绩均需达到90分及以上方为通过；若评阅专家评审成绩存在未达到90分及以上情况，但均达到70分以上，该评阅专家评审成绩予以保留，学制期满时可使用该评阅专家评审成绩申请学位答辩。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